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鹄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王瑞鹄先生、杨家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对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等事项进行审核，认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

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1.01 《关于提名王瑞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02 《关于提名杨家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审议《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薪酬调整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所有与会监事与本议案的关联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5日